

王道商業銀行存款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公告日期：西元 2017 年 12 月 22 日

說明：一、本次修訂內容，除第十二章「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特別約定條款」暨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升級換卡手續費」等相關費用預定於 2018 年元月 12 日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業務上線時起開始適用外（正式上線時間以本行網站公告內容為準），將自 2018 年 3 月 17 日施行，施行前仍以原有約定內容為主。

二、本次修訂係依據存款總約定書（以下簡稱本約定書）第一章（共通約定條款）第三十條（修改）之約定，本約定書相關內容或相關服務項目有增刪修改時，本行應於生效前以顯著方式於本行營業場所及網站上公告或事先與立約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方式通知其內容。倘立約人不同意本行之修改內容，應於變更生效前聯絡本行客服人員或親自來行終止與本行之帳戶往來關係及本約定書，並適用本約定書第二十九條有關終止事項之規定。倘立約人逾期未向本行表示異議或辦理終止，並仍繼續與本行進行各項存款、交易或服務事項之往來時，則視為立約人已同意該增刪修改條款或自動享有該變更後之服務項目。

三、本行存款總約定書之修訂以本公告為主，若您對本次修訂有任何疑義，歡迎您致電本行 24 小時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80-1010。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撥冗詳閱本次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目錄 (新增)第十二章 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特別 約定條款				目錄 (無)	
存款總約定書重要內容說明				存款總約定書重要內容說明 (無)	
	重要內容	(新增) 對應文件: 存款總約 定書	(新增) 項目		

一.	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第十二章 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特別約定條款	第二條 有效期限 第三條 卡片之申請使用 第四條 一卡通加值與限額 第七條 一卡通申請停用及一卡通餘額處理 第十條 終止事由	
二.	金融服務業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第十二章 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特別約定條款	第五條 卡片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第六條 卡片遺失補發、毀損換發及有效期限屆期續發	
三.	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第十二章 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特別約定條款	第十一條 費用收取	
五.	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衍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第十二章 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特別約定條款	第八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六.	其他法令就各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說明之事項	第十二章 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特別約定條款	第九條 一卡通優惠 第十條 約定條款之變更及其他約定事項	

<p>P52</p> <p>第七章 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p> <p>第十二條第一項</p> <p>一、持卡人簽帳金融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被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或遭竊取卡片上資料、密碼等資料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立即(即前述事由發生日起 24 小時內)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行辦理掛失停用暨換發新卡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 150 元，暨授權貴行得逕自持卡人「指定轉帳付款活期性帳戶」扣帳。但如貴行認為有必要時，得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檢具報案證明文件補行通知貴行。前揭掛失手續費如有調整，貴行應於生效日六十日前以顯著方式公開揭示於營業場所及登載於貴行網站，或以事先與立約人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p>	<p>P52</p> <p>第七章 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p> <p>第十二條第一項</p> <p>一、持卡人簽帳金融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被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或遭竊取卡片上資料、密碼等資料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立即(即前述事由發生日起 24 小時內)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行辦理掛失停用暨換發新卡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 100 元，暨授權貴行得逕自持卡人「指定轉帳付款活期性帳戶」扣帳。但如貴行認為有必要時，得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檢具報案證明文件補行通知貴行。前揭掛失手續費如有調整，貴行應於生效日六十日前以顯著方式公開揭示於營業場所及登載於貴行網站，或以事先與立約人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p>
<p>P54</p> <p>第七章 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p> <p>第十三條第二項</p> <p>二、持卡人於申請補發新卡或屆期續發新卡時，應依貴行規定方式辦理新卡開卡手續及繳納費用(毀損補發新卡：每卡新臺幣 150 元)，並授權貴行得逕自持卡人「指定轉帳付款活期性帳戶」扣帳。前揭費用如有調整，貴行應於生效日六十日前以顯著方式公開揭示於營業場所及登載於貴行網站，或以事先與立約人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p>	<p>P54</p> <p>第七章 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p> <p>第十三條第二項</p> <p>二、持卡人於申請補發新卡或屆期續發新卡時，應依貴行規定方式辦理新卡開卡手續及繳納費用(毀損補發新卡：每卡新臺幣 100 元)，並授權貴行得逕自持卡人「指定轉帳付款活期性帳戶」扣帳。前揭費用如有調整，貴行應於生效日六十日前以顯著方式公開揭示於營業場所及登載於貴行網站，或以事先與立約人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p>
<p>P70</p> <p>第十二章 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特別約定條款</p> <p>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茲向王道商業</p>	<p>(無)</p>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申辦具有 0-Bank 簽帳金融卡與「一卡通」功能之「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有關「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之使用，除願遵守貴行存款總約定書「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外，並願遵守以下各項約定條款之內容：

第一條 名詞定義

- 一、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指貴行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卡通公司」）合作發行具有 0-Bank 簽帳金融卡（以下簡稱「Debit 卡」）與「一卡通」功能之晶片卡，「一卡通」功能為普通卡票種，且均為記名式電子票證，可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
- 二、持卡人：指經貴行同意並經核發「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之立約人。
- 三、電子票證：指以電子、磁力或光學形式儲存金錢價值，並含有資料儲存或計算功能之晶片、卡片、憑證或其他形式之債據，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工具。
- 四、一卡通：指一卡通公司發行以「i PASS 一卡通」為名稱之電子票證（以下均稱一卡通），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工具。
- 五、自動加值（Autoload）：指持卡人與貴行約定，於使用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之「一卡通」功能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可透過連線式自動加值設備，自持卡人指定為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帳款直接轉帳付款之活期性存款帳戶（以下簡稱「持卡人指定帳戶」）中，以自動加值方式撥付一定金額至一卡通內，並列入持卡人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應付帳款。上述儲值餘

額最低限制及自動加值數額如有調整，悉依一卡通公司網站（www.i-pass.com.tw）及貴行網站公告為準。

六、連線式自動加值設備：僅限小額消費特約機構端末設備，可進行連線式自動加值功能；捷運、臺鐵、高鐵、停車場、公車等離線設備，不提供自動加值功能服務。若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餘額不足，請以現金加值後再行扣款消費。如有增修使用範圍，悉依一卡通公司網站公告為準。

七、餘額轉置：指將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中「一卡通」餘額結清，一次性將全部餘額轉置至持卡人指定帳戶，直接扣抵其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帳款，如經抵扣後仍有餘額時，則依照貴行「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退回溢繳款規定辦理，但若一卡通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指定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餘額轉置之工作時間約需 40 個工作日。

八、特約機構：指與一卡通公司訂定書面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一卡通」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應繳付予政府部門各種款項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以電子票證抵付之款項者。

九、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係指交易時允諾在特定期間內，提供完成主要給付義務，而非一次性給付之商品或服務。

第二條 有效期限

一、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之有效期限與 O-Bank Debit 卡相同，有效期限到期時，一卡通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二、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之一卡通有效期限為五年，持卡人需依「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規定辦理到期續卡。

第三條 卡片之申請使用

一、申請及使用：

(一)持卡人應據實填載一卡通聯名Debit卡申請表格各欄位，並於所填載資料有異動時立即通知貴行。

(二)持卡人同意貴行在核發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時提供持卡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電話、地址等個人基本資料予一卡通公司，於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使用特定目的範圍內同意一卡通公司使用並提供相關服務(如掛失等)，持卡人並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使各項權利，如持卡人不願提供個人資料予一卡通公司使用，將因一卡通功能無法正常運作而無法核發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一卡通公司已將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之相關事項載於一卡通官網 <https://www.i-pass.com.tw>，申請人若有任何疑義得撥打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洽詢。

(三)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發卡(含新發、補發、換發、續發)時已預設開啟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其中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無需開卡即可使用，Debit 卡之功能啟用須依貴行指定方式進行開卡作業；倘持卡人未完成 Debit 卡開卡作業而使用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持卡人仍應對「一卡通」已完成自動加值所生之相關帳款負擔清償之責。

(四)新核發之一卡通聯名Debit卡自動加值功能預設為開啟，一卡通儲值之可用餘額為零，其後續發或補發之一卡通聯名Debit卡亦同。持卡人嗣後如需關閉自動加值功能，持卡人得逕向貴行申請關閉功能，或依一卡通

公司公告規定辦理。惟申請關閉自動加值功能後即無法使用一卡通功能亦無法再次開啟，持卡人如欲再使用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者，應重新向貴行申請一卡通聯名Debit卡。

二、一卡通之功能及使用範圍由一卡通公司提供，持卡人得憑一卡通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一卡通公司公告「一卡通聯名信用卡、聯名金融卡/Debit卡功能使用須知」或一卡通公司網站（網址：www.i-pass.com.tw）公告之使用範圍內及功能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惟一卡通聯名Debit卡無法搭乘台灣高鐵。

三、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法自行或容許任何人擅自變造一卡通聯名Debit卡，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一卡通聯名Debit卡摘取晶片、天線或竄改、干擾一卡通聯名Debit卡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貴行或一卡通公司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貴行及一卡通公司均有權依法向持卡人主張權利。

四、一卡通聯名Debit卡持卡人於貴行之申請表格所載之連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者，則以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連絡地址為貴行或一卡通公司應為送達之處所。貴行或一卡通公司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所載連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第四條 一卡通加值與限額

一、一卡通內無押金，可重複加值使用，每卡最高加值限額以一卡通公司公告為準【目前以

新臺幣(下同) 10,000元為上限】，持卡人得以下列方式進行加值：

(一)自動加值：

1、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於一卡通餘額不足支付當次扣款金額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將啟動自動加值功能，其**自動加值金額以 500 元為倍數**，加值至可完成當次交易或一定金額為原則(範例：消費 500 元，卡片使用前餘額為 0 元，將自動加值 500 元，扣款後餘額 0 元)，**自動加值上限值如下：**

於特約機構部分，限定一卡通每筆交易金額不得超過 1,000 元，故單次自動加值金額以 1,000 元為上限，每日累計自動加值金額以 3,000 元為上限。

2、一卡通自動加值免手續費且無列印單據，自動加值機制及數額、限額，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一卡通公司與貴行所訂定之最新標準及程序辦理。

(二)人工加值：持卡人得於一卡通公司設置或授權合作之指定特約機構或交通運輸服務詢問處或其他地點，以現金加值方式進行一卡通加值，**每次加值金額最低 100 元，並以 100 元之倍數計算加值**。惟一卡通公司公告得提供 100 元(含)以上零錢加值之地點不在此限。

(三)設備加值：持卡人得於一卡通公司設置於指定地點(包括但不限於高雄捷運車站、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之一卡通加值機設備(AVM)進行現金加值，**每次加值金額為 100 元或其倍數**。

二、一卡通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一卡通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信託機構及相關權益，詳洽一卡通公司網站。

三、一卡通儲值餘額不可移轉性：一卡通聯名 Debit卡到期續發或毀損補發時，其一卡通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將等值之金額轉計入持卡人指定帳戶中，供持卡人扣抵一卡通聯名Debit卡帳單應付帳款。

四、一卡通於特約機構扣款消費時，單筆交易金額以 1,000 元為上限，每卡每日交易金額上限為 3,000 元，惟繳納政府部門規費、稅費及支付公用事業服務費、學雜費、醫藥費、公共運輸（含渡輪、公共自行車）、停車等服務費用，或配合政府政策且具公共利益性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交易時無單筆交易金額及單日累積交易金額之上限規定。

第五條 卡片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一、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卡體及其上晶片係屬貴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之卡片相關資訊。

二、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貴行辦理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掛失停用手續。除本特別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權益及自負額相關權利義務，悉依以本約定條款之規範辦理。卡片掛失停用時，將停止一卡通自動增值功能並同時進行一卡通停用手續。惟如貴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行；若持卡人未提出貴行所請求之

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未依前述規定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其被冒用之損失應全部由持卡人負擔。

三、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前及其後三小時內，如一卡通內之儲值金遭扣款或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金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 40 個工作日內（實際天數視帳單結帳週期而定），按持卡人掛失時間起算三小時後之一卡通公司儲值金餘額紀錄退還至持卡人指定帳戶上，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指定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四、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由貴行負擔，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起，遭冒用自動加值及一卡通扣款所發生之損失由一卡通公司負責，掛失前之損失則由持卡人承擔，若返還持卡人儲值餘額低於該自動加值冒用損失時，則儲值餘額將返還予貴行。

第六條 卡片遺失補發、毀損換發及有效期限 屆期續發

一、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發生遺失之情形，貴行得於持卡人依「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完成掛失停用手續並提出補發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一卡通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

二、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貴行得依持卡人之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一卡通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與一卡通功能亦隨之

終止，將由貴行自持卡人申請補發日後約 40 個工作日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三、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有效期限到期時，其「一卡通」功能即無法繼續使用，自動加值功能亦隨同終止。除發生任何終止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特別約定條款之事由外，貴行同意續發具有相同功能而一卡通儲值金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到期舊卡中之一卡通儲值餘額，將由貴行於卡片到期日後約 40 個工作日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四、續發或補發新卡之一卡通儲值金餘額為零，舊卡之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由貴行自卡片到期日或持卡人申請補發日後約 40 個工作日內，轉撥入持卡人指定帳戶中扣抵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消費款，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指定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第七條 一卡通申請停用及一卡通餘額處理

除本約定條款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列之情形外，一卡通功能因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補發、到期或停用而停止時，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持卡人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一卡通全部餘額退還作業：

- 一、由持卡人持卡片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親至一卡通公司或指定地點辦理一卡通功能停用，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卡片完成一卡通功能停用作業後，將卡片及一卡通餘額以現金方式返還予持卡人，0-Bank Debit 卡功能仍維持有效。
- 二、由貴行自持卡人通知日後約 40 個工作日內辦理餘額轉置作業，將餘額轉撥入持卡人指定帳戶中扣抵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消費款，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

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指定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第八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 一、持卡人得將卡片置於「一卡通票卡查詢機」或至高雄捷運各車站服務詢問處查詢一卡通餘額或最近六筆交易紀錄或一卡通公司網站（網址：www.i-pass.com.tw）查詢，如有一卡通交易相關問題，可電洽一卡通公司客服電話：07-791-2000。
- 二、貴行應於持卡人指定帳戶之對帳明細上，顯示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之一卡通自動加值之日期及金額。
- 三、持卡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檢具貴行要求之文件（現行為「金融卡/Debit 卡消費爭議聲明書」）通知貴行查證處理。
- 四、持卡人以一卡通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之消費糾紛，並向特約機構求償無門時，經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且經一卡通公司查證無誤後，由一卡通公司負責返還持卡人相關款項。

第九條 一卡通優惠

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之一卡通票種為普通卡，享有一卡通公司發行之「一卡通」普通卡優惠折扣，一卡通之優惠如有異動，悉依一卡通公司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終止事由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

事時，貴行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一卡通，自動增值功能將隨之終止：

- 一、持卡人以所持一卡通聯名Debit卡至「一卡通」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貴行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 二、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 三、持卡人違反貴行「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或「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規定，或遭貴行暫時/強制停止持卡人使用一卡通聯名Debit卡或持卡人指定帳戶，或遭貴行逕行終止「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或「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

第十一條 費用收取

- 一、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帳務處理費、工本費等手續費用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持卡人一卡通聯名Debit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貴行轉計入持卡人指定帳戶之一卡通餘額將扣抵一卡通聯名Debit卡帳款，扣抵後仍有餘額時，依貴行溢繳款規定處理。惟當持卡人自行向一卡通公司申請查詢交易紀錄時，一卡通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或逕自一卡通之儲值餘額中扣抵。
- 二、前項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持卡人除得於一卡通公司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一卡通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得依下列收費標準，親自向一卡通公司申請提供5年內之書面一卡通交易紀錄：
收費標準為第一頁之工本費20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5元。
(例一：小捷申請書面查詢8月1日至8月5

日一卡通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一頁，需支付工本費20元。

例二：小捷申請書面查詢8月1日至12月25日一卡通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三頁，需支付工本費第一頁20元+第二頁5元+第三頁5元，共計30元。）

三、持卡人向貴行申請掛失/毀損補換發新卡時，同意授權貴行得逕自持卡人指定帳戶扣收每卡新臺幣150元之手續費。

第十二條 約定條款之變更及其他約定事項

本約定條款未盡事宜，悉依貴行「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暨「存款總約定書」規定與一卡通公司之「一卡通電子票證發售及使用須知」及其他相關公告或法令規定等辦理。

P77 附錄 收費標準一覽表

一、臨櫃各項服務收費標準：106.01.01起實施

項目	手續費(單位:新臺幣)
印鑑(簽名)掛失/更換	100元/次 *若印鑑(簽名)更換係因客戶滿二十歲後首次變更者則不收費。

(其他略)

二、金融卡、簽帳金融卡及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各項服務收費標準

費用項目	費用收取標準(單位:新臺幣)
(一)金融卡、簽帳金融卡及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各項費用	
國內跨行提款手續費	每筆5元。

P69 附錄 收費標準一覽表

個人戶存匯業務收費標準(2017/01/01起實施)
臨櫃各項服務收費標準

項目	手續費(單位:新臺幣)
印鑑(簽名)掛失/更換	100元/次

(其他略)

金融卡、簽帳金融卡各項服務收費標準：

本行「存款總約定書」第六章「金融卡約定條款」第十二條規定，及第七章「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暨2017年元月3日公告在本行官網（路徑：消費->費用說明）：

費用項目	費用收取標準(單位:新臺幣)
------	----------------

國內跨行轉帳手續費	每筆 15 元。		國內跨行提款手續費	每筆 5 元
國內跨行存款手續費	依各自動櫃員機 (ATM) 所屬行庫規範，由存入金額中扣除。例如：存入 10,000 元—手續費 15 元=實際存入 9,985 元。		國內跨行轉帳手續費	每筆 15 元
卡片密碼重置、解鎖手續費	國內提款 (晶片) 密碼重置、解鎖，每卡每次 50 元。		國內跨行存款手續費	依各自動櫃員機 (ATM) 所屬行庫規範，由存入金額中扣除。例如：存入 10,000 元—手續費 15 元=實際存入 9,985 元
掛失、補發手續費	金融卡	掛失手續費每卡 100 元；毀損補發手續費每卡 100 元。	卡片密碼重置、解鎖手續費	國內提款 (晶片) 密碼重置、解鎖，每卡每次 50 元
	簽帳金融卡及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	掛失手續費每卡 150 元；毀損補發手續費每卡 150 元。	國外交易手續費	當您於國外使用 O-Bank 簽帳金融卡刷卡消費時，將依國際組織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並依國外消費金額換算為新臺幣後收取 1.5% 手續費，若於網路交易，該網路平台的註冊地為國外者，也會收取 1.5% 手續費。若國外交易退刷，則原刷卡的國外交易手續費不退回，但不另外收取退刷的國外交易手續費。
(二) 簽帳金融卡及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各項費用				
國外交易手續費	當您於國外使用 O-Bank 簽帳金融卡刷卡消費時，將依國際組織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並依國外消費金額換算為新臺幣後收取 1.5% 手續費，若於網路交易，該網路平台的註冊地為國外者，也會收取 1.5% 手續費。若國外交易退刷，則原刷卡的國外交易手續費不退回，但不另外收取退刷的國外交易手續費。		國外提款手續費	當您於國外使用 O-Bank 簽帳金融卡提領現金時，將依國際組織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並依國外提款金額換算為新臺幣後收取 1.5% 手續費，另需加收新臺幣 70 元為國際組織處理手續費。
國外提款手續費	當您於國外使用 O-Bank 簽帳金融卡提領現金時，將依國際組織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並依國外提款金額換算為新臺幣後收取 1.5% 手續費，另需加收新臺幣 70 元為國際組織處理		補發帳單手續費	補發 60 個月前消費帳單明細，每次每月份帳單 100 元 (60 個月內消費帳單明細可於本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查詢)
			調閱簽帳單手續費	每筆 100 元 (如因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事由之帳款疑義，其調單手

	手續費。		續費由本行負擔)
補發帳單手續費	補發 60 個月前消費帳單明細，每次每月份帳單 100 元(60 個月內消費帳單明細可於本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查詢)。	掛失、補發手續費	掛失手續費每卡 100 元；毀損補發手續費每卡 100 元
調閱簽帳單手續費	每筆 100 元(如因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事由之帳款疑義，其調單手續費由本行負擔)。	逾期補款手續費	若持卡人帳戶餘額不足以支付某筆應付款項，本行將以簡訊/email 通知於 7 日內補款。本行將自補款截止日(通知第 7 日)次日起，按月計收「逾期補款手續費」200 元(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收)，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上限。
逾期補款手續費	若持卡人帳戶餘額不足以支付某筆應付款項，本行將以簡訊/email 通知於 7 日內補款。本行將自補款截止日(通知第 7 日)次日起，按月計收「逾期補款手續費」200 元(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收)，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上限。	各項繳稅/費服務手續費	中華電信官網/語音繳納電信費用：每筆 10 元(2018/3/31 前免收手續費)。
各項繳稅/費服務手續費	中華電信官網/語音繳納電信費用：每筆 10 元(107/3/31 前免收手續費)。		
(三)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各項費用			
升級換卡手續費	(限簽帳金融卡升級換發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用) 每卡 150 元。		